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第一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2023）盈（南宁）意字第 NN2949-6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西 2 栋 34 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第一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为 2020 年第一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3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2020 年第一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会议召开的有效性，以及会议

表决程序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结果的有效性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备案和公告；并承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主持，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债券基本情况、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等会议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享有担任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告，会议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本次会议议案已审议通过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关于“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规定和要求，并由会议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公告，同时《会议通知》的内容已经包括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召开形式、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等必备内容，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会议召开的时间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

2、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采取非现场参会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审议事项等事项均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和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共有 13 名债券持有人参会，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本金占总额的比例为 77.528%，所代表的表决权比例为 77.528%，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有表决权的比例超过 50%，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条关于“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的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的召开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表决权

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债券持有人名册，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8.9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本期债券的未偿还债券总额为 8.9 亿元，由 28 名债券持有人分别持有，该 28 名债券持有人享有参加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前述 28 名债券持有人，非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信用增进机构、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对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享有表决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作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 28 名债券持有人，享有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的说明，本次会议的主要审议事项为是否同意本次会议开会

时间、参会确认及采取非现场会议形式（以下简称“《会议议案一》”）；是否同意提前兑付“2020年第一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部分本金（以下简称“《会议议案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议案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范围；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不存在对《会议通知》未列明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形，不存在债券持有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亦未出现对已公告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议案一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和要求。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为非现场参会，由债券持有人填写《2020年第一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以下简称“《会议表决票》”），在2023年12月7日16:00前通过邮件方式送达至发行人处，并需在会议开始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到发行人处。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具体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共有13名债券持有人参会并投票，同意《会议议案一》的债券持有人共计13名，所代表的表决权比例为77.528%，无债券持有人反对《会议议案一》；同意《会议议案二》的债券持有人共计12名，所代表的表决权比例为60.674%，反对《会议议案二》的债券持有人共计1名，所代表的表决权比例为16.854%。弃权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共计15名，所代表的表决权比例为22.472%。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八条关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本期债券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的表决生效条件，本次会议议案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获得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的表决同意，本次会议的决议结果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超过二分之一，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获得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的表决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第一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朱海芹 朱海芹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